

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

(第 39 号)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国电发〔2020〕1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（修订版）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75号）要求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自发布之日起，对扬州市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进行调整：

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由中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。

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15日